

專案轉專任新聘教師作業程序期程表

作業事項	期程 A:8月1日轉任 B:2月1日轉任	說明事項 (應備資料)
一、系級單位專簽陳請核給員額	A:應於2月10日前 B:應於前一年8月10日前	應備資料:簽陳。
↓		
二、辦理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評鑑	作業事項二、三完成期程 A:應於2月28日前 B:應於前一年8月31日前	1.轉任評鑑之受評鑑期間:到職起聘日起至轉任日前6個月止。 範例: 甲專案教師105年2月1日到職,系級單位申請甲師於107年2月1日轉任。甲師轉任評鑑受評鑑期間為105年2月1日至106年8月1日。 2.評量項目、標準及配分得按受評鑑期間比例計算。
↓		
三、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是否具轉任資格	A:應於3月20日前 B:應於前一年9月20日前	1.應備資料: (1)評鑑資料。 (2)績優事績表。 (3)相關佐證資料。 (4)教師徵聘公告(稿)。 2.用人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↓		
四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具轉任資格	A:應於3月25日前 B:應於前一年9月25日前	1.原則上公告最少2週。 2.應公告本校、系(院)網頁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。
↓		
五、辦理公告徵才	A:應於5月31日前 B:應於前一年11月30日前	1.辦理系級單位初審,及院級單位複審。 2.依104學年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,專案轉專任得不受本校新聘教師進用原則之須推薦4倍人數之限制。
↓		
六、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	A:應於6月15日前 B:應於前一年12月15日前	1.用人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 2.審議通過後發錄取通知。
↓		
七、校教評會審議	A:應於6月15日前 B:應於前一年12月15日前	1.用人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 2.審議通過後發錄取通知。